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 (1) 潘龍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卓福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姜燮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龍清先生(「潘先生」)因其他個人事業發展需要彼投入更多精力的原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潘先生在任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卓福民先生（「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卓先生之簡歷載述如下：

卓福民先生，59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並於一九九七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卓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基金管理與資本市場經驗。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卓先生擔任上海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處長及主任助理等高級職位。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卓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的首席執行官及副董事長及醫藥公司上實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祥峰中國投資公司（環球風險基金管理公司 Vertex Management Group 的全資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五年，卓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投資基金 SIG Capital Limited，專門投資消費品、新能源及保健行業。卓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同時為風險投資基金 GGV Capital 的管理合夥人。

卓先生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75）的獨立董事。現時，彼為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DQ）的董事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6）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FMCN）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卓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卓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卓先生之委任為期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卓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 360,000 港元，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卓先生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卓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卓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本公司 14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卓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卓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姜燮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 僅供識別